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65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龍城窗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智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德威營造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德威營造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表及法定
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支票（票號ND00000000）之退票理由單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